

证券代码: 600997

证券简称: 开滦股份

公告编号: 临 2023-015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.58 元（含税）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9,518,404,389.48 元。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考虑对股东的回报，同时为保障公司长远发展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80 元（含税）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总股本 1,587,799,851 股，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920,923,913.58 元（含税）。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49.75%。

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因可转债转股、回购股份、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、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。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，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3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会议表决结果为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本方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本议案及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、资金需求和所处行业特点，兼顾了公司可持续发展与股东合理回报，体现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本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0 年—2022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的规定，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充分保障了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我们同意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三月三十日